**2023年宿迁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申报人员情况简表**

学校或单位（盖章）： 宿迁市崇文初级中学 2023年 9月 18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陈琳 | 出生年月 | 1979.5.1 | 参加工作时间 | 2001.7 | 教龄 | 22年 | 职务 | 教师 | 任教学科 | 美术 |
| 现任职专业技术资格 | 中学一级教师 | 获现资格时间 | 2009.12 | 现资格聘任时间 | 2010.1 | 申报学科 | 初中美术 |
| 学历情况 | 专科毕业学校 | 南通师范学院 | 时间 | 2001.6 | 专业 | 美术教育 | 攻读研究生情况 |  | 任期内年度考核 | 合格 |  12次 | 任期内有无违纪行为 | 无 |
| 本科毕业学校 | 南京师范大学 | 时间 | 2005.7 | 专业 | 美术教育 | 优秀 |  次 |
| 任期内教学工作实绩 | 任 教 情 况 | 主 要 教 学 活 动 及 获 奖 情 况 | 任期内教育工作实绩 | 任 班 主 任 |  3 年 | 任其他教育管理工作 | 19年 |
| 年 度 | 班 级 | 学 科 | 周课时 | 1. 宿迁市美术优课比赛一等奖
2. 江苏省美术录像课比赛一等奖
3. 宿迁市网络教研团队比赛一等奖
4. 宿迁市市直优课一等奖
5. 江苏省“领航杯”网络教研团队比赛一等奖

5. 江苏省“五四杯”微课比赛二等奖 | 班 主 任 工 作 实 绩 | 其他教育管理工作实绩 |
|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 | 初三初一初二初三初一初二初三初一 | 美术美术美术美术美术美术美术美术 | 44444488 | 2020.9-至今 体卫艺副主任 | 1.2013-2023“纸艺”课外兴趣小组活动。2.2001年7月—2013.6宿迁市钟吾初级中学从事美术教学同时兼职教导处工作。3.2013.7-2022.9宿迁市钟吾国际学校从事美术教学同时兼职教导处工作 |
| 任期内教科研实绩 | 承担教科研课题及成果 | 论 文 发 表 情 况 | 论 文 获 奖 情 况 | 支 教、送 教 情 况 | 任期内综合表彰情况 |
| 课题须注明主持或参与 | 论 文 名 称 | 刊物名称 | 时间期号 | 论 文 名 称 | 评比部门 | 等 第 | 支教日期送教日期 | 支教学校名称送教学校及内容 | 学年或学时 | 年 度 | 表彰部门 | 荣誉称号 |
| 1. 市级课题《艺术课堂中提升初中生审美素养的教学研究》参与，2015年立项，2018年结题。
2. 市级课题《纸艺教学在初中美术校本课程中的实践研究》参与，2018年1月立项，2021年结题。
 | 1.《激趣四部曲》2.《美术教育中学生发散思维能力的培养》3.《初中美术课堂教学策略》4.《初中美术情境教学的创设策略》 | 1.《新课程》2.《美术教育研究》3.《中学教学参考》4.《学生周报》 | 1.2013.22.2014.4（下）3.2014.74.2013.11 | 1.2014市优秀教育教学论文《新课程背景下的美术的实践与探索》1. 市第七届艺术展演教育论文评比《中学美术有效性教学的探讨》
2. 2010市艺术教育论文评比
3. 省优秀教育论文评比
 | 1.宿迁市中小学教学研究会2.宿迁市教育局3.宿迁市教育局4.江苏省省教育学会 | 1.市一等奖2.市一等奖3.市二等奖4.省三等奖 | 1.2013.7-2019.72.2012.33.2011.34.2020.125.2021.2 | 1.宿迁市钟吾国际学校2.宿迁市教育局组织的送教下乡活动上示范课3.宿迁市名师骨干教师送教活动上示范课4.宿迁市乡村教师培育站骨干教师示范课5.宿迁市李庾南实验总校成立暨思想推广会示范课 | 1.7年2.市级示范课一节3.市级示范课一节4.市级示范课一节5.市级示范课一节 | 1.2013.2.2018.123.2021.94.2021.34.2022.2 | 1.中国民主同盟宿迁市委员会2.宿迁市钟吾国际学校3.宿迁市钟吾国际学校4.宿迁市钟吾国际学校5.宿迁市钟吾国际学校6.宿迁市钟吾国际学校 | 1.2012市级优秀盟员2.“自学 议论 引导”推广会先进个人3.钟吾国际2018年度“优秀劳动模范”称号4.“青蓝工程”优秀指导老师5.2021年度“优秀通讯员”称号6.钟吾国际学校“优秀教育工作者” |
| 公示起讫时间 |  | 单位负责人签名 |  | 公示举报受理部门及举报电话 |  |

说明：1.公示表内容由单位如实填写，一式两份，一份在校内公布，一份随推荐材料一并上报；3.公示表内容如有不实，欢迎举报。对举报情况，一经查实，及时予以纠正。